



为全面从严治党立德立规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四大看点

中共中央近日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全面从严治党树立了道德高线和纪律底线，备受各界关注。

党建领域专家学者普遍认为，修订后的两大党规，把党的十八大以来治党管党的实践成果转化为道德和纪律要求，通篇贯穿着“全面”与“从严”两个关键词，吹响了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号角，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彰显一种坚强决心——与时俱进完善党内法规，切实解决管党治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日前公布的今年中央第二轮“巡视清单”显示，“管党治党不严”是被巡视单位的一个共性问题，有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有的对违规违纪问题查处不及时，有的党的领导弱化，有的没有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一些党员和党组织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已成为党的一大忧患。”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主任谢春涛指出，与此同时，现行一些党内监督法规制度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的需要，有必要加以修订和完善。

现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仅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规范，未能涵盖8700多万党员，适用对象过窄；“8个禁止”“52个不准”均为负面清单，缺少正面倡导；一些内容与“廉洁”主题没有直接关联，主题不够突出。

而现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则存在着纪法不分的突出问题，许多条款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这实际上是降低了对党员的要求，无法体现党的先进性，导致了‘要么好同志，要么阶下囚’的现象。”谢春涛说。

为把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真正在全党树立起来，中央自去年下半年着手对上述两部关联度较高的党内法规先行修订。今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准则和条例。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在此次修订中得到充分体现。两个法规回答了‘全面，覆盖到何种程度’‘从严，严格到什么程度’等问题，彰显了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释放了越往后执纪越严的信号。”谢春涛说。

树立一条道德高线——修订后的准则成为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党内廉洁自律规范

专家普遍认为，这次对准则的修订“动作很大”，无论法规的名称还是内容都有较大变化，形成了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党内廉洁自律规范，也向全体党员发出了道德宣示，对全国人民作出了庄严承诺。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经修订更名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从‘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到‘廉洁自律’，都体现了‘全面’二字。”中国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高波指出，新准则将适用范围扩大到全体党员，其中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自律规范不再限于“廉洁从政”，而是扩展到“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等方面。

准则修订过程中，突出重点，删繁就简，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向善，将“8个禁止”“52个不准”等负面清单内容移入同步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使现行的18条、3600余字的准则，浓缩成8条、309字的自律标准。

针对全体党员，准则围绕如何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提出“四个坚持”；针对党员领导干部，准则围绕“廉洁”二字，从公仆本色、行使权力、品行操守、良好家风等四个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条款、字数少了，但微言大义，紧扣‘廉洁’主题，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展现了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很有‘经典感’。”高波认为，这是一条既面向全体党员，又突出关键少数，看得见、摸得着、易懂易记易执行的高线。

厘清一份负面清单——删除70余条与国法重复内容，增加“拉帮结派”等违纪条款，条例修订充分体现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

10月16日，中央在相关案件通报中使用的一些新提法尤为引人注目：周本顺“不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杨栋梁“进行非组织政治活动”，潘逸阳“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余远辉“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

这些“纪言纪语”充分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而这些成果又转化为纪律要求，纳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以问题为导向，新修订的条例增加了“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非组织活动、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不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权权交易、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谋利，侵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诉求、强迫命令、办事不公、侵害群众民主权利，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工作失职，生活奢靡、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违纪条款。

条例的修订，除上述“一增”外，还有“一减”“一整合”。

“一减”，即删除了原条例中70余条与法律法规重复的规定，代之以党组织和党员必须“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都必须受到追究”等专门规定，以实现党纪与国法的既相互分开又有效衔接。

谢春涛认为，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将使党员在突破法律底线前先触碰到党纪底线，跌倒后就不会摔大跟头，本质上体现了对广大党员的爱护。

“一整合”，即将条例规定的10类违纪行为整合修订为6类，分为对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现行条例规定界限模糊，中间难免留下缝隙，弹性较大。这次把纪律具体化、细分化，相当于‘勾缝’，覆

盖面更大，覆盖得更严实，让党员有了更明确的遵循。”中央党校党建教研部教授戴焰军认为，这些变化无不体现了一个“严”字。

传递一个明确信号——党内法规不是“橡皮泥”“稻草人”，要严格按照准则和条例办事，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全体党员心上

立德向善，立规惩恶，准则和条例的出台，进一步扎紧了管党治党的“笼子”，下一步关键是要落到实处。

中央政治局会议在审议通过两项法规时明确提出，各级党委要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各级纪委要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头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保证把纪律和各项党内法规执行到位。

高波认为，贯彻落实好准则和条例，关键要做到“学、思、践、悟”四个字。“学”，就是既学习法规文本，又领会其中深意；“思”，就是将现阶段工作实际与两大法规“对表”，明确下一步的工作思路；“践”，就是要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准则和条例办事；“悟”，就是在“学、思、践”中形成共识，并用来进一步指导实践。

“两项法规的修订，坚持以党章为遵循，是党章关于廉洁自律与纪律要求的具体化。”谢春涛认为，应以学习贯彻落实两项法规为契机，唤醒广大党员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树立起党章的权威，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杨伟东指出，准则和条例作为党内法规，都是“带电的高压线”，绝不能成为“橡皮泥”“稻草人”，执行起来不能搞特殊、不能有例外，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敢于担当、敢于较真、敢于斗争。

条例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专家们建议，应加快配套制度建设，着手修订完善其他党内法规，探索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准则和条例的修订完善和贯彻落实，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汲取党的建设的历史经验，把从从严治党实践成果转化为纪律和道德要求，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与时俱进，为党的建设注入了强大正能量。

纪律是衡量和判断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行为的标准和尺度，纪律建设是从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准则和条例是党章规定的具体化，坚持把纪律挺在面前的要求，给全体党员和领导干部划出了明确的行为界限，实现心怀戒惧、行有所止。准则作为行为高线，具有鲜明的倡导性，告诉党员领导干部和普通党员应该做什么、应该追求什么，如何更好地践行党的宗旨。条例作为行为底线，具有强烈的惩治力，告诉党员领导干部和普通党员应该禁止做什么、必须摒弃什么，如何更好地实现自我约束和管理。准则和条例的修订完善，不仅让纪律建设有了新的工作抓手和制度保障，让纪律建设更加贴近从严治党的工作需求，而且会改变现行纪检监察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机制，破除旧有的执纪观念，重塑监督执纪问责的工作格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一直强调加强纪律建设的重要性，比如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强调：“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强调：“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要说到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不能把纪律作为一个软约束或是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强调：“要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强纪律建设，推进从严治党，体现了党中央对国家发展现实的深刻忧思，对民族前途命运的深邃把握，对全面深化改革的责任担当，彰显了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政治勇气。

如何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如何实现“管”的有效性和“严”的威慑力？关键在于加强纪律建设。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加强纪律建设旨在针对党所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和新风险，寻求全面深化改革的发展路径，即党作为一个组织，是中国改革发展事业的核心，党只有抓好自身纪律建设，才能体现领导核心作用。实践证明，什么时候党的纪律建设得好，党的事业就能健康发展；哪个单位的纪律抓得好，哪个单位的改革事业就能得到保障和推进。

加强纪律建设有利于应对党组织自身内部发生的变化，包括基层党组织的功能变迁、党员队伍结构的变化、党组织领导方式和权力结构以及治理手段的变化等。从本源上讲，党组织是特定的思想形态和实践形态相统一的统一体。纪律可以约束人们的言行，具有规范作用。一个组织之所以离不开纪律，是因为纪律能使一个组织的行为统一规范，形成整体力量。纪律是正确处理党组织之间、党员个体之间以及党组织与党员个体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其实质在于维护党在思想和行动上的团结一致。因此，必须着力解决党的纪律问题，发挥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加强纪律建设有利于为解决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提供新的工作思路。从近年来查处的腐败案件可以发现，领导干部的违法无不是从“破纪”开始的，从小的思想松懈到大的信仰缺失，从小的“红包”“礼品”到大的行贿受贿问题，整个蜕变轨迹无不是纪律观念淡漠、纪律约束松弛和纪律制度失效的过程。要让“不敢腐”成为常态，让“不能腐”和“不想腐”取得压倒性优势，必须强化纪律的突出重要性，以纪律建设为党风廉政建设奠定工作基础。

当前，加强纪律建设要体现继承性，要善于研究和总结历史上的纪律建设经验，继承各项纪律建设的光荣传统，保持纪律建设工作的延续性，探索纪律建设的制度要求和惩处规定并形成规范体系。

要体现科学性，以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为工作突破口，不断夯实纪律建设的工作基础，把纪律修养作为增强党性的重要途径，并达到纪律修养的最高境界。为此，在党员个人发展的各个时期都要强调纪律的学习和培训，在党组织的各个领域都要强调纪律要求和原则。

要体现发展性，要坚持纪律建设工作的与时俱进，让纪律建设与全面深化改革要求相适应、与新时期党的建设任务相融合、与现代执政党执政要求相契合。为此，要赋予纪律建设新的时代内涵，明确纪律建设不仅是一项关系执政安全的重要工作，而且是协调政治决策、政治执行、政治监督所不可缺乏的机制。要让纪律观念渗透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的各个领域，各个领域都要结合实际开展纪律建设，总结提炼实践成果并推动全党纪律建设的发展。

准则和条例的修订完善，吹响了加强纪律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号角。下一阶段，要进一步把纪律挺在法律的前面，把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六大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底线，把严明纪律贯穿于日常教育监督管理，用纪律管住大多数，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都要针对纪律要求，让全体党员和领导干部都受到刚性约束。特别是纪检监察机关要落实监督责任，创新执纪方式，加强对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纪律执行问责机制，对执行纪律不力的坚决追究责任。各级党组织要担当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行党纪“签字背书”制度，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心上。

可以说，中国从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已进入一个“用纪律说话、用纪律思考”的时代，纪律建设将进入快车道，纪律问题不再是小事，纪律规矩也不再是“稻草人”，而是一以贯之的行为规范和制度要求。

□庄德水

廉政建设步入「纪律时代」 用纪律说话 用纪律思考

正己方可化人

□陈尚营 欧向丘

中共中央近日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8条、309字的自律标准，言简意赅，为8700多万党员树立了道德标准。清正廉洁就应当是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准则至简，全体党员不但要牢记在心，更要不折不扣落在行动上。

由于一些部门和单位“管党治党不严”，部分党员思想涣散，自律意识

不强，损公肥私、挥霍浪费、作风浮夸、工作不实等问题时有发生。在这种背景下，准则围绕如何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提出“四个坚持”；针对党员领导干部，准则围绕“廉洁”二字，从“从政、用权、修身、齐家”四个方面，提出严格要求。

立德向善，微言大义。准则紧扣

廉洁自律主题，浓缩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看得见、摸得着的标准。

准则向全体党员发出了宣示，对全国人民作出了承诺。君子为政之道，以修身为本。共产党人更应该强化自我修炼、自我约束、自我塑造，在廉洁自律上做出表率。

把握“五个原则”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李新峰

20多天的学习，接受了一场思想洗礼和文化熏陶，时间虽短，但受益颇多，启发很大，进一步坚定了干事工作的决心和信心。尤其是听了单光鼎教授的讲课，我更加深切地感受到积极合理应对突发事件的重要性。如何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尽可能减轻和规避突发事件带来的危害，我认为应把握好以下“五个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应对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必须在预防上下功夫。一是坚持以人为本的决策理念，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制定政策、出台措施，都要充分考虑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考虑群众的理解支持程度，避免因决策不当或失误侵害群众利益。二是严格落实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规定要坚决贯彻落实到位，群众一时不理解的要多做说服教育工作，切实理顺情绪，确保政策落实。三是建立社会舆情汇集分析机制以及社会利益协调、群体性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对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

坚持责任管辖原则。应对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必须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群体性突发事件

原则上由发生地的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处置，必要时上级党委、政府直接负责处置。引发事件的问题由有关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解决，决不能把应由本级解决的问题推给上级，也不得把应由本单位解决的问题推向社会。

坚持教育疏导原则。要注重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基础上，主动听取群众的意见、意愿和呼声，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主动解决；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要主动办理；对发生的群体性突发事件要本着“宜顺不宜激、宜疏不宜堵、宜解不宜结、宜散不宜聚”的指导思想，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加以处置，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明之以法，使广大群众明白即使合理合法，表达方式不合法也属违法行为，也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要求，解决利益矛盾，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坚持依法办事原则。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必须依法办事，按政策办事，必须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思考和处理问题，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妥

善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切实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政策的严肃性。

坚持果断及时原则。处置群体性事件既不能简单粗暴、莽撞行事，也不能推诿扯皮、听之任之，必须以严肃认真的态度、雷厉风行的作风、积极稳妥的措施、扎实有效的工作，果断及时地加以处置。一旦发生群体性事件，要立即赶赴现场，快速掌握情况，及时制定措施，果断应对处置。要区分不同情况，抓住主要矛盾，因材施教，因人制宜，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及时平息事态。

总之，加强应对突发事件的学习，科学合理地应对突发事件，对提高依法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更好地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必须立足实情，科学研判，多策并举，合理有效地应对和处置。

(作者单位：修武县城关镇)



学在于思 思在于行

——焦作市第十八期党政人才公共管理高级研修班暨第一期选调生高级研修班参训学员谈感悟

汲取营养 学以致用

□曹文杰

作为一名乡镇干部，能够有幸参加这样的高级研修班学习，深感机会来之不易。这次学习给我留下难忘的记忆，更给我以后的工作有很大启发。

内容丰富，紧贴前沿。这次培训学习安排的课程非常科学，授课老师既有经济领域的专家学者，又有社会管理方面的能人高手；既有通晓古今的国学大师，又有情绪管理的心理专家；既有经济界的学术专家，又有科学界的资深学者。对我来说，能享受这样的丰盛大餐，可谓过瘾，自己犹如一块干透的海绵尽情地汲取着知识的甘露，滋养干涸的心田。王晓毅教授讲的《国学用识人》一课，通过古今用人识人方式的比较，为如何更好地发挥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出了不少好点子。韩菁教授讲的《领导干部压力管

理与心理健康》一课，通过对个人工作压力的现场测试，对如何调节工作压力给出了很好的建议和方法，使我对自己的心理健康状况有了更直接的了解。金灿荣教授给我们上了一堂精彩的军事课，使我们对国防形势有了更深入的了解。经济专家韩廷春讲的《宏观经济的调控与管理》一课，认真分析了新时期、新常态下我国的经济走势，特别是如何发挥好投资、消费、出口“三驾马车”的经济拉动作用。老师们讲的每节课都精心准备，内容丰富，紧贴前沿。

消化吸收，提高能力。这次培训，我认真学习了《“互联网+”时代的电子商务》《互联网思维》等课程，并利用业余时间旁听了关于金融经济方面的讲座。结合到本职工作，我认真分析镇里的企业形势，思考如何使企业能够插上互联网的翅膀，不断发展壮大，促进镇域经济快速提升。联系到辖区米奇饮料公司、立成鞋业以及鸿基生物公司等企业，思考是否可以通过互联网平台，减少物流的中间环节，减少层

级代理商，实现网上和网下同时直接销售，提升企业利润，更好地促进企业为当地多作贡献；思考在经济新常态下如何实现经济转型，树立科学发展观，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招商引资，一直是我工作的弱项，通过《项目管理和招商运作》一课的学习，我认识到在新的形势下，要创新招商方法，如协会招商、商会招商、互联网招商、以商招商等，在提高招商效率上下功夫，这样才能取得较好的工作效果。这次培训，实实在在提高了个人工作能力，为更好地开展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导。

学无止境，追求卓越。这次培训虽然结束了，但对我来说这只是加强自我学习的一个良好开端。我将把学习作为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抢抓新机遇、实现新突破的一把钥匙，不断提高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不断提高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的新问题和新情况的能力，追求工作卓越，为孟州市早日实现“四个率先”作出更大的贡献。

(作者单位：孟州市谷垣镇)